

漳平市教育局文件

漳教综〔2018〕17号

关于印发漳平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中学、中心学校，市直各校（园）：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若干意见》的精神，为进一步提高我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水平，满足学生健康成长需求，按照教育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要求，结合我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漳平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实施意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着眼于学校全体学生在正确认识自我，良好的人际交往以及提高学习能力等方面的和谐发展，着眼于学生在学校和社会的实际体验中提升心理品质，促进学生核心素养提高，健全人格，以良好的心态面对人生的各种困难和挑战，为学生的终身发展打下

良好的基础。

二、工作目标

把落实心理健康教育的实效性，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谐发展作为实施心理健康教育的总目标，提高全体学生的心理素质，充分开发他们的潜能，培养学生活泼开朗，乐观向上的精神，促进学生人格的健全发展，形成心理健康教育特色。

三、工作措施

（一）成立心理健康教育领导小组

组 长：杨长德

副组长：张碧华、易永柏、陈友钦

成 员：陈美华、陈建忠、易金聪、李梅英、陈成会、
郑淑琼

下设工作指导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陈美华

副主任：李梅英

（二）建立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站

1、漳平市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第二附小指导站

2、漳平市中学心理健康教育漳平三中指导站

（三）加强心理健康教育阵地建设

各中小学要建设心理咨询室，第二附小和漳平三中要建设指导站，学校每年要保证一定经费投入，按照心理辅导的要求和标准，按照“统筹规划、区域推进、典型引路、分层实施、分段达标”的原则建设心理辅导室，心理辅导室不仅仅包括心理咨询室、心理测量室、放松室、发泄室和团体辅导室等各功能室建设，还包括内部设施的配备。

（四）完善心理健康教育管理机制

以《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人为本，立足学生发展，建立完善心理健康教育长效机制，制定结对帮扶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计划。

（五）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常规工作

1. 以心理咨询室为主阵地积极开展个别辅导工作，定期召开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会议，总结部署每学年的具体工作，做好跟踪反馈。心理咨询室值班时间一般为每周一至周五傍晚5点到6点，利用手机、短信、QQ、微信等多种渠道接受学生和家长的预约和来访，对每一位来访学生和家长的咨询、诊断、处理过程进行咨询记录，建立心理咨询档案，为今后的心理咨询工作提供个案资料，同时做好咨询、辅导对象档案的保密工作。

2. 定期开展团体辅导活动并组织协助各校开展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团体辅导工作。

3. 根据师生近期心理动态不定期更新心理辅导宣传橱窗，开展特色宣传活动。

4. 积极组织学习研讨，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探索富有特色的心理辅导模式。

5. 帮助教师学会自我心理保健，提高其心理健康教育能力和水平；

6. 发挥家长的积极作用，在家长学校中进行有关心理教育的辅导，通过家长学校指导转变教学观念，营造良好的家庭心理健康教育环境，提高家长心理健康教育的队伍素质和水平，及时为学生和家长提供科学有效的帮助和指导。

（六）加强心理健康教师队伍建设

1. 每年有计划地招聘专职心理健康教师；

2. 发挥好专职心理健康教师的引领、指导作用；
3. 鼓励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参加相关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提高心理健康教师队伍素质；
4. 努力推动全体教师主动参与学校的心理健康教育，并在教师中普及心理卫生知识；
5. 规范心理辅导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增强心理健康教师的责任感。

（七）充分发挥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站作用

1. 指导站要加强“硬件”的规范化建设，在全市起示范作用；
2. 指导站要成立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组，每学年制定具体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定出具体工作措施；
3. 指导站要申报心理健康教育课题，开展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研究；
4. 指导站要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形式，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提高队伍素质；
5. 指导站要充分发挥示范引领辐射作用，推动全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迈向新台阶。

漳平市教育局

2018年2月27日

抄送：龙岩市教育局，漳平市文明办、教育党委、教育督导室、
教师进修学校，存档。
